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供水管网项目、
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巴州库尔勒
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供热管网项目测绘服务项目

合 同 编 号：HXCH25—012

委托人(甲方)：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建设局

承揽人(乙方)：新疆科达宏祥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填 写 说 明

一、甲方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本合同书。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本合同必须由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乙方亲自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甲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三、“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六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单位代号，左起第三、四位为公历年代号，左起第五、六位为公历年月份，代号第七、八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九、十位为地、市编码，第十一、十二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十三至十六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G B 2 2 6 0 — 8 4 规定填写。

四、本合同必须认真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并不得擅自涂改。

五、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并履行。

六、其它：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本合同中的空栏，由甲方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八、本合同(含附件)签订后，甲乙双方各保管二份备查。

委托人（甲方）：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承揽人（乙方）：新疆科达宏祥测绘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XCH25—012

签订地点：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签订时间：202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
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包括测区地点、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绘范围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为办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供水管网项目、巴州库尔勒经
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供
热管网项目规划手续，提供二期管线带状地形图、红线图、施工放样、GPS 控制
点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和采用的坐标高程系统：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 — 2009	国 标
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 式》	GB/T20257.1 - 2017	国 标
3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1008-2007)	国 标
4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 - 2020	国 标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第五条 1. 取费依据：财建（2009）17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标准
的收费项目许可。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元)	备 注
1	带状地形图测绘	2500 元/公里	17 公里	42500	共测量 17 公里、带宽 100 米
2	E 级 GPS 控制点	2000 元/点	15 点	30000	提交 30 个控制点
3	拨地定桩	700 元/件	10 件	7000	每件 4 点
4	数字化图	500 元/张	25 张	12500	红线图每条路 3 张
合计				92000	
合计：人民币 <u>92000</u> 元（大写：玖万贰仟元整）					

3. 最终工程总价款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测绘成果的面积为准结算。以上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后七日内，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和票面金额向乙方支付。”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相关技术要求。
2. 甲方保证该项技术服务款项按时到位，以保证相关的测绘技术服务顺利进行
3.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或甲方书面的要求，确保本项测绘工程技术服务如期完成。
2.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 若甲方未提及相关技术要求的，乙方将按照相关行业规范组织测绘。

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作业人员进测区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测绘资料（因甲方额外测量要求或天气原因，工期将根据实际情况顺延）。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测绘成果资料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使用后，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交付测绘成果资料的义务即履行完毕。乙方不再承担已交付测绘成果的更新等其他相关工作。其成果乙方可在内部使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测绘费用自乙方提交测绘成果并交付至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测绘费用含税价人民币 92000.00 元（大写：玖万贰仟元整），税率 1%，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 合同签订时应当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测绘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的合同，还应当提供合同签订人的授权委托书和签订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对方提供的资料应当妥善保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方	单位地址:	承揽方	单位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库 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孵化中心 5楼528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41001
	联系人:		联系人: 宋育廷
	电 话:		电 话: 1527620211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经 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行 号:		行 号: 105888000119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5050170605200001235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高伟

电 话: 1880900055

承揽方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科达宏祥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房伟中

电 话: 13325508317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